

## 彩虹歲月終身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 彩虹歲月終身保險計劃

一份全面的理財計劃，除了可以提供合理的回報及為退休生活、子女教育或其他理財目標作好準備外，還可以提供終身的人壽保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彩虹歲月終身保險計劃(「本計劃」)是您理想的選擇。

## 計劃特點

### 繳費年期 切合所需

本計劃有四種不同的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您可以根據自己的個人理財狀況，選擇以5年、10年、15年或20年繳付保費，使您能夠輕鬆靈活地達到理財的目標<sup>1</sup>。

### 可支取現金 累積財富

本計劃設有「可支取現金」。視乎不同保費繳付期而定，可支取現金在第5、第10、第15及第20個保單週年日派發，全期派發的「可支取現金」總額為保額的100%。您可以提取該筆款項<sup>2,3</sup>，或積存於保單內生息。

保費供款年期 (年)	可支取現金金額 (按保額計) / 保單週年日			
	第5年	第10年	第15年	第20年
5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35%	6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25%	25%	50%	不適用
20	15%	15%	15%	55%

### 每年派發紅利 靈活運用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除了可享有保證可支取現金及人壽保障外，更可在每年的保單週年日獲得由中國人壽(海外)派發之週年紅利(非保證)。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支取或將週年紅利(非保證)積存於保單戶口生息直至保單滿期<sup>2,3</sup>。

### 人壽保障 加倍安心

為配合您對保障理財的需要，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得身故賠償如下：

保額或累積到期已收保費扣除已派發的可支取現金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免費意外保障

免費贈送相等於保額的意外身故額外賠償(以保額2,000,000港元或250,000美元為上限)。免費意外保障只適用於年齡介乎6歲至60歲及符合相關職業類別條件的受保人。

##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至70歲	保費繳付方式	按年、半年、每季或每月繳交，或年繳及預繳保費 <sup>4</sup>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保額	80,000港元或10,000美元
保費繳付期	5年、10年、15年或20年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 備註：

- <sup>1</sup> 保單持有人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本保單維持有效。有關條款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保單持有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低於已付保費。
- <sup>2</sup>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提取可支取現金或週年紅利（非保證），被提取的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非保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分，故此保單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亦將會相應減少。
- <sup>3</sup> 週年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週年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營運開支及理賠等因素。
- <sup>4</sup> 如選擇以年繳及預繳保費的方式支付保費，客戶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款項的2%作手續費。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12.5美元。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本計劃的各項定義、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條款及細則以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為準，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的保單文件。此外，請詳閱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保單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產品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宣傳品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宣傳品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閣下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閣下的財務需要，否則，閣下不應購買本計劃。閣下應為選擇作最終決定。
7.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8. 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利息除外）。

#### 12. 紅利及派息理念

本計劃屬於分紅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保單利益條款內有關紅利的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本公司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現時紅利及其利息的預期並非保證，改變會隨著保單的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營運開支、理賠、佣金、續保率、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外，中國人壽（海外）亦會考慮所有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而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息率前景及與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
- 支出** — 包括與產品直接（例如：佣金、核保支出、保單續發及繳付保費費用）及間接（例如：一般行政費用）有關的費用。
-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现，並不代表本保單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 13.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products/dividendandinvestment](http://www.chinalife.com.hk/products/dividendandinvestment)。

#### 14.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惟您必須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發出新保單或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 15. 滿期給付安排

此產品屬儲蓄保險計劃，滿期金額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滿期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

### 本產品有哪些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條款的責任，因此本產品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並決定應採用哪種保單貨幣。

本產品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兌換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閣下的保單總額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風險：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前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

本冊子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限制如不可爭議條款與自殺條款及所有不保之事項（如有），請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向銀行職員查詢。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障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倘若（a）受保人身故；（b）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或（c）未償還的貸款額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最大保險金融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14年入選美國《財富》全球500強，2016年排名第54位，品牌價值高達2,536億元人民幣<sup>1</sup>。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三地，1984年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而在2015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成立新加坡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總資產逾2,400億港元<sup>2</sup>，業務涵蓋壽險、投資及信託三大範疇，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產品及服務。2016年總保費收入超過700億港元，理財顧問逾3,800人。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sup>3</sup>、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sup>4</sup>。

<sup>1</sup> 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16「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sup>2</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sup>3</sup> 至2016年9月12日

<sup>4</sup>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 95519

網站：www.chinalife.com.hk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